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香茹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3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477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COVID-19疫苗第2劑接種說明(376550000A\_1100247780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247780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Omicron變異株疫情，請已完成 COVID-19第1劑疫苗接種，並符合第2劑疫苗接種週數之教職員工，儘速預約接種第2劑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67300號函暨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0年12月2日記者會說明辦理。
- 二、有關COVID-19第2劑疫苗接種間隔及廠牌，請參閱指揮中心公布之接種說明(附件)：
  - (一)第1劑接種AZ疫苗，間隔8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AZ、莫德納、BNT疫苗。
  - (二)第1劑接種莫德納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莫德納疫苗。
  - (三)第1劑接種BNT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BNT疫苗。

110/12/06



(四)第1劑接種高端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高端疫苗。

三、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訊息請洽詢1922專線或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-19防疫專區COVID-19疫苗相關說明  
(網址：[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P2pYv\\_BSNAzqDSK8Qh11ew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P2pYv_BSNAzqDSK8Qh11ew)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：花蓮縣衛生局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